

股份简称 :凯立德

股份代码 :430618

公告编号 :2015-005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eland Corp.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 2701 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 430618)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因全国股转系统尚未颁布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由此引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目前适用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股票发程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由于激励对象不符合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转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3、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新股。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8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471 万股的 6.97%。此次发行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全部为预留股份。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即不低于 35.39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为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 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公司基本信息	6
第三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6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六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8
第七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4
第八章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8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8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0
第十一章 附则	21

第一章 释义

凯立德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

第二章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凯立德

证券代码：430618

法定代表人：张文星

董事会秘书：陈琦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泰然九路以西耀华创建大厦2701号

联系电话：（0755）83437621

传真：（0755）83432724

电子邮箱：chenqs@careland.com.cn

第三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公司进一步推进车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业务、拓展和丰富自有互联网生态链而储备和吸引优秀人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备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和骨干员工。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批准、实施、变更和终止。

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备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和骨干员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只能够接受本公司激励，在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预留激励对象，即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

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第六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权益中，股票期权以公司《考核办法》为依据，若公司层面行权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或根据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二、本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不超过 8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471 万股的 6.97%。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均为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凯立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需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该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并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如有）；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每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或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可行权份额进行其他安排。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即不低于 35.39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行权期，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期权时制定具体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予期权时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合格以上，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否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作废。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第七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

（二）授予日会计处理：公司在期权授予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每次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三）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五）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价值的估计方法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指的是股票期权价格中反映行权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的那部分价值，即一定时期内股票价格波动因素与期权收益的内在联系。通常采用国际通行的 Black-Scholes 模型，选取相应的参数值来估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Black-Scholes 模型的具体计算公式：

$$C_0 = S_0 N(d_1) - X e^{-r_c t} N(d_2)$$

其中： C_0 为每份股票期权的价值；

S_0 为股票在授予日的价格；

X 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r_c 为连续复利的无风险利率；

t 为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e 为自然对数的底数，为数学常数；

$N(d_1)$ 为标准正态分布中离差小于 d_1 的概率；

$N(d_2)$ 为标准正态分布中离差小于 d_2 的概率。

其中： $d_1 = \frac{\ln(\frac{S_0}{X}) + (r_c + \frac{\sigma^2}{2})t}{\sigma\sqrt{t}}$ ， σ 为标的股票波动率；

$$d_2 = d_1 - \sigma\sqrt{t}$$

三、股票期权价值的模拟估计

由于本激励计划尚未确定股票期权的具体授予日，计算股票期权价值的多项参数尚未确定，为说明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过程，我们基于以下数据对股票期权价值的估算进行举例说明：

1、假设第1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5月31日，授予数量为500万份，其中30%的等待期为1年，30%的等待期为2年，40%的等待期为3年。

2、各项参数的取值及其说明如下：

参数名称	代数符号	取值	取值说明
股票当前价格（元）	S_0	47.10	以2015年3月16日收盘价举例，具体价格以实际授予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准。
收益率标准差(年化)：	σ	0.85077887	以2014年12月31至2015年3月16日的股价历史数据测算结果举例，具体以2014年12月31至实际授予日前一交易日的历史数据测算
等待期（年）	t	1、2、3	以年为单位。
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r	2.50%	无风险利率取值为与等待期

2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10%	相应的定期存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
3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75%	
1 年期无风险利率（连续复利）	r_c	2.47%	$r_c = \ln(1 + rt)/t$
2 年期无风险利率（连续复利）		3.01%	
3 年期无风险利率（连续复利）		3.55%	
行权价格（元）	X	35.39	行权价格不低于董事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即 2015 年 3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 35.39 元。

将以上数据代入 Black-Scholes 模型的具体计算公式后，得到每份期权模拟估计的公允价值如下：

股票期权批次	等待期限（年）	期权份数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	期权成本
第一次第一批	1	1,500,000	20.56	30,840,000.00
第一次第二批	2	1,500,000	25.74	38,610,000.00
第一次第三批	3	2,000,000	29.51	59,020,000.00
合计		5,000,000	——	128,470,000.00

四、期权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各批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日均全部行权，结果如下：

股票期权批次	授予日	可行权日	行权期结束日	等待期限（年）	期权行权份数
第一次第一批	2015.5.31	2016.5.31	2017.5.30	1	1,500,000
第一次第二批	2015.5.31	2017.5.31	2018.5.30	2	1,500,000
第一次第三批	2015.5.31	2018.5.31	2019.5.30	3	2,000,000
合计	——	——	——	——	5,000,000

则公司在首次授予日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期权成本的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	---------------------	---------------------	---------------------	----

第一次第一批	1,799.00	1,285.00	——	——	3,084.00
第一次第二批	1,126.13	1,930.50	804.38	——	3,861.00
第一次第三批	1,147.61	1,967.33	1,967.33	819.72	5,902.00
合计	4,072.74	5,182.83	2,771.71	819.72	12,847.00

以上为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模拟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准。

期权成本会减少本公司的利润；然而，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公司管理层预计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

第八章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计划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票期权授予及期权行权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申请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公司在对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

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承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五）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计划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非公司自身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放弃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三）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计划的；

（四）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五）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一章 附则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